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NGD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8)

董事變更

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由於王明澈先生(「王明澈先生」)決定投放更多時間於彼之個人事務，故彼辭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起生效。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王明析先生(「王明析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起生效。

王明析先生，40歲，畢業於英國中央蘭開夏大學(University of Central Lancashire)，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取得商業管理理學碩士學位以及會計及金融學(榮譽)文學士學位。於畢業後，王明析先生於本集團位於深圳及東莞之主要附屬公司出任不同職位，負責廠房營運管理、採購、各公司之日常營運管理及策略發展等。目前，王明析先生於本集團位於深圳及東莞之主要附屬公司擔任總經理，負責監督本集團位於深圳及東莞之業務及策略性發展。

王明析先生為王亞揚先生(彼為主要股東)之兒子，並為王亞南先生(彼為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王亞榆先生及王亞華先生(彼等為主要股東)之侄兒。王明析先生亦為王雄文先生及王明乙先生(彼等為執行董事)之堂兄弟。

本公司已與王明析先生訂立一項服務協議，任期自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起計為期三年，並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事先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王明析先生可按十二個月基準獲取每月董事袍金50,000港元，另加酌情花紅(其由董事會參照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彼之經驗、彼於本集團的職務及職責、本集團的薪酬架構以及市場同業薪酬水平)後提出的推薦建議而釐定)。彼之董事職務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王明析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內其他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於本公佈日期，王明析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須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權益。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王明析先生已確認，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彼獲委任之其他事宜須呈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王明析先生加入董事會，並感謝王明澈先生於彼在任期間為本公司作出之貢獻。

承董事會命
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亞南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亞南先生、王雄文先生、王明析先生、王明乙先生及許慧敏先生；非執行董事陳詩敏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孫西博士(大紫荊勳章、金紫荊星章、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張華峰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丁良輝先生。